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

一、机构

丹巴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最初设在县计经委,1990年6月11日,丹巴县委办下发丹委办发(1990)09号文《关于调整丹巴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决定由县委副书记郑继成和副县长贾生国负责抓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贾生国兼县体改办主任;县计经委副主任刘仕官兼体改办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县计经委。此后,随着县委、县府领导班子换届,县体改办领导有数次变更调整。2001年,体改办归入县政府办公室,更名县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属设在县政府办公室的行政机构,机构升格为正科级,编制设主任1名;是年起至2005年,体改办主任:胡苏。

二、企业体制改革

1998年,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县贸易局、物资公司和林场按照州国企改革的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主要政策相继进行改革。1999年12月24日,丹巴县贸易局实现政企分开,分别成立县贸易局和县民族贸易公司。县民族贸易公司隶属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其性质为国有企业,经理由组织人事部门按干部使用程序决定任免;民贸公司主要经营百货、五金、副食品、中药材、农副产品等。物资公司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精神,成立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一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的总经理责任制。建立以国有资产为主体的多元化财务组织形式,从国家资本金中吸收不超过资本金30%(12.54万元)作为企业职工购买股,每人每股8360元,并作为分红依据。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进一步推行百元销售工资含量包干制。县林场的改革因考虑到受国家“变砍树人为栽树人”及停止天然林采伐的宏观政策影响,在改革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了产业结构调整,采取由采伐业逐步向营林及旅游服务业的转变。

三、烟草公司上划

2003年6月23日,按照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甘办发[2003]26号批转经贸委《关于对各县烟草专卖机构实行州以下垂直管理的报告》的通知精神,州落实烟草公司上划事宜工作组到丹巴县,在丹巴美人谷宾馆举行会议,磋商落实及处理划转问题有关事宜。(1)划转资产:对丹巴县划拨给丹巴县烟草专卖局和卷烟营销管理中心的资产,由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偿。丹巴县烟草公司库存商品为零移交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丹巴县烟草公司用于烟草经营的流动资金借款(民贸公司4.5万元、区乡营业部7万元、个人10万元)共计21.5万元,由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于7月10日以前一次性划拨给丹巴县民贸公司,由丹巴县民贸公司负责清偿。在农村信用社的9万元贷款作为丹巴县烟草公司贷款,由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和丹巴县农村信用社协商办理。原丹巴县烟草公司使用的乡镇企业局住宿楼底层经营门市一间于2003年9月20日前归还县民贸公司。县民贸公司划拨县委住宿楼底层经营门市一间(156.8平方米)给丹巴县烟草专卖公司作为办公室和

经营场所,资产产权由丹巴县烟草专卖公司自行办理。县民贸公司同意丹巴县烟草专卖公司在其划拨的资产坝内修建围墙和梯子,便于管理。(2)人员上划:根据丹巴县人口和烟草销售情况,核定县烟草专卖和卷烟营销管理中心编制9人,原则上在现从事烟草专卖工作人员中,由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综合考核后择优录取,丹巴县上报名单18人中,经考核录用到县烟草专卖局和卷烟营销管理中心9人,所余(不列为上划人员)9人由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按人均3万元共计27万元,一次性拨付给地方,由县政府负责统筹安置。

2003年8月,烟草公司正式上划。

四、粮食企业改制

2003年初,根据国务院、省、州国企改革和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会议及丹巴府发[2003]102号文批复精神,对丹巴县粮食购销公司进行了改制,对在册的87名职工进行身份置换,其中,调出4人,内部退养5人,78人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并解除国有职工身份;对20名退休职工进行剥离,剥离给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30名遗属,经协商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后了断供养关系。

五、丹巴云母有限责任公司改制

2001~2005年,丹巴云母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改制。2006年完成改制工作。安置在册职工230人。其中,县政府安置医生、教师14人,分流2名职工到自来水公司工作,工伤内退6人。并对所有安置职工签订了解除劳动关系合同。

六、其他企业改制

2005年对县农机公司、印刷厂等进行改制,安置印刷厂、农机具厂在职职工37人,并与所有安置对象签订了解除集体所有制职工身份协议书。





第一节 机构

1989~2001年12月,丹巴县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由丹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负责。2001年12月,丹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更名丹巴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后,在该局挂县招商引资局牌子,负责全县对外开放、对外贸易和招商引资工作。2005年12月,丹巴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更名丹巴县发展和改革局后,在该局挂丹巴县商务(招商引资)局牌子。即:“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统一管理全县对外开放,对外贸易,引进和利用外资工作。

第二节 优惠政策

1998年,丹巴县制定了《丹巴县鼓励外来投资优惠办法》和《丹巴县关于外来投资实行“一站式”服务的意见》。之后,又制定实施了《丹巴县投资优惠政策》,主要从投资方式与投资领域、土地政策和费用减免、财税政策及其他政策方面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在投资方式上,规定可采取独资、合资、合作、兼并、购买企业或租赁、承包、BOT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投资者可以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自由投资,自主经营,不受所有制、行业、参股比例、投资形式、经营类别、年限的限制。县里对投资者“实行“一站式”办证服务,随到随办。投资领域包括:“农牧业综合开发与农副产品、畜产品加工项目,旅游业开发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产业项目、水能开发与高耗能项目,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与综合利用项目,中藏药资源开发利用项目、高新技术开发与利用项目以及文化、教育、卫生、医疗、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

在土地政策和费用减免方面规定:“凡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的,以及兴办医疗、文化教育、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益事业的,可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交土地使用费。企业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按实际土地评估价征收出让价的30%~60%收取出让金。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最长年限50年,在土地使用期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入股和继承,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经批准可以延期。以租赁方式使用存量国有土地的企业,根据投资额的多少,可免交一定年限的土地租赁费,投资50万元至1000万元的免交2~5年,10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的免交6~7年,3000万元以上的免交8~10年;兴办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至1亿元以上,一年内开工,按协议期限投产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由政府无偿提供项目用地规模内的国有土地。”“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开采低品位、难选冶矿产资源的,从尾矿中回收矿产资源的,综合开采回收共伴生矿产资源的,